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法人简称或代称的名称权保护——厦门大学诉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权纠纷案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02

[作者] 刘言浩

[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摘要] 法人具有名称权，受法律保护；但法人的简称或代称只有在符合特定条件时才受法律保护。其保护要件为该简称或代称已以登记的方式公示；或虽未以登记方式公示，但该简称或代称在特定地域和行业领域内为普通的社会公众所公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原告是否对“厦大”的简称享有名称权，如果享有名称权，则该名称权是否应受限制。

[关键词] 法人;简称;代称;名称权;民法通则

【案例要旨】法人具有名称权，受法律保护；但法人的简称或代称只有在符合特定条件时才受法律保护。其保护要件为：该简称或代称已以登记的方式公示；或虽未以登记方式公示，但该简称或代称在特定地域和行业领域内为普通的社会公众所公认。【案情简介】1999年7月7日，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保税区大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本案被告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2000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了注册人为原告厦门大学、注册商标为“厦大XIADA”的第1451823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为“学校（教育），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幼儿园，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会议，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文娱活动，提供体育设施”，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9月28日至2010年9月27日。被告成立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原告厦门大学于2005年11月诉至本院，称原告成立于1921年，是我国重点建设的著名大学之一。“厦大”是为社会公众广泛使用的原告的简称。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原告的简称“厦大”，并从事营利活动，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名称权，并造成了原告经济损失。故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其侵害原告名称权的行为，停止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原告的简称“厦大”，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并赔偿损失等。被告辩称，其初始发起人名称中均有“厦门大洋”字号，后将“厦门大洋”字号简称为“厦大”，并于1999年6月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使用名称“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的简称都是“厦大”纯属巧合。没有对外进行与厦门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也未借助厦门大学的名称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营利性活动。1999年7月7日被告“厦大”的字号已通过了合法注册登记，而原告“厦大”的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始于2000年9月28日，所以，被告“厦大”字号的取得先于原告，被告使用“厦大”字号属在先合法权利人，依法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厦大”字号的使用范围有别于原告“厦大”商标的保护范围，被告字号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领域，原告“厦大”商标保护范围局限于教育领域。被告使用“厦大”字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未对原告构成侵权。【审判结论】一审判决：原告厦门大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原告厦门大学提起上诉；在二审中，厦门大学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评析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原告是否对“厦大”的简称享有名称权，如果享有名称权，则该名称权是否应受限制。一、原告是否对“厦大”享有名称权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法人对自己的名称享有名称权。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名称指事物的名字。法人名称的主要功能是使其区别于其他法人。由于市场经济中民事主体的数量远远大于可用汉字的数量，因而民事主体名字相同、相近就成为经常现象（如自然人名字的重复几乎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但为维护公平竞争之市场秩序，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法人的名称应当具有排他性，否则将引起市场主体区分之混乱。既然法人名称的功能在于区分不同的主体，则法人名称不应限于全称，对于具有该区分功能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法人的特定简称或代称亦应赋予一定的排他效力。法人的简称或代称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法人的名称受名称权的保护。但法人的简称或代称毕竟与全称不同，只是在该法人影响范围所及之内的人们习惯上对该法人的称呼，也无登记的手段加以公示。因而，如果给法人的简称或代称以无条件的名称权保护，则会使相对人因动辄承担民事责任而蒙受不测之损害。特别是一些企业法人，如果因和其他法人的未公示的简称、代称重名而不得不更名，其前期为企业商誉所做之投入及努力将付诸东流。因而，原告厦门大学是否对“厦大”的简称享有名称权，不能简单回答，而是要看该简称是否符合受名称权保护的要件。二、法人简称或代称受名称权保护的要件法人的名称具有区分市场主体的功能。因而，凡合此目的的法人简称、代称亦应纳入名称权的保护范围。法人简称或代称要受保护，因具备以下要件：该简称

或代称已经以登记的方式公示（可以是法人名称登记或商标登记，如法人将其简称或代称注册为子公司的法人名称或法人将其简称或代称注册为商标）；或虽未以登记方式公示，但该简称或代称在特定地域和行业领域内约定俗成，人所共知。就前者而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因而，法人名称登记与商标注册登记的效力范围亦不相同。商标注册登记的效力及于全国，而法人名称登记只及于该名称登记的地域范围。当法人登记的名称与其他法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时，则应当适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合法权利人利益的原则。本案原告厦门大学在教育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其所在地更是家喻户晓，在厦门大学所属的地域范围和行业领域内，社会公众确会将“厦大”视为厦门大学的简称。但在教育领域和厦门大学所属的地域范围之外，“厦大”未必会引发普通社会公众对厦门大学的联想。原告与被告分属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领域，被告在原告将“厦大”注册为商标之前即以现名存在。被告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原告的名义作宣传。在被告经营的地域范围之内并无原告的机构、设施或场所，在被告经营的行业领域和地域范围之内的普通社会公众自不会产生被告与原告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被告有权在原有行业和地域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注册的企业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41条之规定，盗用、假冒他人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名称权的行为。然而，本案被告设立时的从两大股东的字号中确可抽出“厦大”二字，被告方关于被告名称由来的解释亦属合理。因而，被告设立时不存在盗用、假冒原告名称的故意，被告企业名称并未冒用或盗用原告的名称。综上所述，被告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厦大”的行为，并未侵害原告的名称权，原告的主张不成立。【附录】编写人：刘言浩，民一庭审判员裁判文书案号：（2005）沪一中民一(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2006）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8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刘言浩（审判长、主审）、王茜、蒋克勤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